

000023

中共福建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中共福建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闽委党建办〔2023〕3号

中共福建省委党建办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中共福建省委网信办关于开展 2023 年福建省
基层党建优秀视听作品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党建办、宣传部、网信办，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建办、宣传部、网信办，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挖掘和宣传我省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和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的典型经验做法，持续激发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强大动力，

省委党建办、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决定联合主办 2023 年福建省基层党建优秀视听作品大赛，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党建引领促发展 真抓实干建新功

二、活动时间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3 月

三、组织形式

(一) 主办、承办、执行单位

1. 主办单位：省委党建办、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
2. 承办单位：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3. 执行单位：省广播影视集团电视综合频道中心《时代先锋》栏目组

(二) 评委会

1. 评委会主任、副主任：主承办单位领导
2. 评委会成员：主承办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特邀评委

四、进度安排

大赛分为征稿期、展播期、评选期等 3 个阶段。

第一阶段：征稿期（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

2023 年 11 月，省委党建办、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广播影视集团等主办承办单位发出作品征集通知。由

省委党建办向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委（党工委）党建办征集作品；省委宣传部向各地宣传部，省、市新闻媒体（含新媒体）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征集作品；省委网信办向各地网信办、新闻网站、商业网站、互联网企业、网络自媒体征集作品，承办单位与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合作开设话题页，面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参赛作品，报道大赛动态。

第二阶段：展播期（2023 年 11 月—2024 年 2 月）

边征集边展播，承办单位对征集到的作品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作品在抖音、快手、微博、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党员 e 家、“福建发布”、学习强国—福建平台”、海博 TV、电视综合频道中心全媒体矩阵、《时代先锋》栏目平台以及福建电视台综合频道、经济频道等媒体端刊播推送。

第三阶段：评选期（2024 年 3 月）

采取“网络投票+专家评审”方式，承办单位在微信、海博 TV 设立投票通道，评委会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

五、作品内容

参赛作品应紧扣主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内容应突出党建引领，重点鼓励以下视听作品：

1. 生动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体现我省基层党组织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立体化展现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在实践中彰显强大思想伟力的优秀作品；

2. 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开创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的优秀作品；

3.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阐释伟大建党精神的丰富内涵的优秀作品；

4. 体现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成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动员群众，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推动新时代新福建建设的优秀作品；

5. 展现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进农村、城市社区、企业、机关、学校、“三新”组织等各领域党组织建设，打造特色党建品牌的优秀作品；

6. 展现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用心用力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党建引领高效能治理、服务群众高品质生活的优秀作品。

六、作品要求

1. 突出作品的传播力、影响力，表现形式不限。
2. 参评作品杜绝抄袭，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申报人或申报单位应为报送作品版权所有者，参赛作品向主办方开放完整版权，主办方拥有无偿使用入选作品开展非营利性活动的权利，如有侵权及发生法律纠纷，责任由作品申报人/申报单位自负并取消参评或获奖资格。

七、评分标准及奖项设置

1. 评委评分占比 75%，网络投票占比 25%；
2. 评分结果由主办单位审核把关。
3. 大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最佳创意奖及鼓励奖若干名。

八、参赛渠道

参赛者在规定时间内汇总提交齐全规范的参赛材料，每件参赛作品应含作品、作品参赛申报表（附件 2）、版权承诺书（附件 3），申报人或申报单位有多条作品进行申报的，需另附申报作品目录表（附件 1）。以上内容均打包发送至指定评委会电子邮箱（fjddjs@sina.com），邮件标题按以下格式填写：“作品名称+作者（单位）名+联系方式”。请各参赛者自行备份所有申报材料和信息，已报材料将统一存档，不再退还。

附件：1. 2023 年福建省基层党建优秀视听作品大赛推
优作品目录表（汇总）

2. 2023 年福建省基层党建优秀视听作品大赛参
评作品登记表

3. 版权承诺书



2023 年 11 月 7 日

（省广播影视集团联系人：蔡韧，联系电话：13705074568；
省委党建办联系人：赖亮洲，联系电话：18960660725）

附件 1

2023 年福建省基层党建优秀视听作品大赛
推优作品目录表（汇总）

参赛申报人/申报单位：

序号	版权 所属者	作品名称	集数	每集时长 (分钟)	总时长 (分钟)	作品简介 (100 字左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23 年福建省基层党建优秀视听作品大赛
参评作品登记表

作品名称			
时长	(集×分钟)	作品权利人	
主创人员			
作品简介			
申报人/ 单位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请如实准确填写各项内容。
- 二、本表填报字体请使用宋体 14 号。
- 三、作品权利人需要与版权承诺书一致。
- 四、主创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5 人。
- 五、作品内容简介字数 300 字以上。

六、请按“填表说明”的要求，准确、清晰填写参赛申报表各栏内容，所有项目都为必填，请勿空白。

七、如有不明问题，请联系省广播影视集团电视综合频道中心《时代先锋》栏目组。

八、该表格须由参赛申报人或参赛申报单位盖章，否则无效。

附件 3

版权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就授权给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2023 年福建省基层党建优秀视听作品大赛”参评作品（以下简称“授权作品”）《_____》的版权和内容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本人保证具有签署本承诺书并履行相应义务的权利和授权。

2. 本单位/本人保证对授权作品拥有完整独立著作权、版权、邻接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

3. 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版权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对由于授权作品的内容或权利瑕疵引发的争议或权利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相关作品及作者信息真实有效。

5. 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没有在多家省局或中央直属单位重复参选，否则视为主动放弃。

承诺单位/人（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中共福建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9 日印发

